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022 年 12 月 12 日
至 16 日，维也纳）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	3
四. 审议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A/CN.9/WG.V/WP.182 ）....	4
A. 概述.....	4
B. 对清单的评论意见.....	5
C. 今后的步骤.....	7
五. 审议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专题（ A/CN.9/WG.V/WP.183 和 Add.1）.....	7
A. 审议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推迟审议的与破产诉讼地法清单所列项目有关的 问题.....	7
B. 审议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推迟审议的与破产诉讼地法的例外情形有关的问题： 支付和结算系统以及受监管的金融市场.....	10
C. 审议 A/CN.9/WG.V/WP.183/Add.1 号文件提出的其他问题.....	10
D. 审议 A/CN.9/WG.V/WP.183 号文件.....	11
E. 今后的步骤.....	14
六. 其他事项.....	14
附件	
纪念会议概况.....	16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委员会转交的两个专题（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以下分别称为资产双追和破产程序适用法））。这两个专题的背景资料载于 [A/CN.9/WG.V/WP.181](#) 号文件。在最后一次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纪念《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二十五周年的会议（“纪念会议”）。

二. 会议安排

2. 第五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²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语言提供了会议实况网播，以便使希望远程跟踪会议情况的代表和观察员们能够收听审议情况。

3.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约旦、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和多哥。

5.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世行）；

(b) 受邀请的国际政府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破产监管机构协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c)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波兰阿勒汉达研究院、美国律师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促会）、欧洲法律研究院、伊比利亚—美洲破产法研究所、重组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研究会、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小组以及国际司法执达员和司法官员联盟。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2。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37 段。

7.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Xian Yong Harold Foo 先生（新加坡）

报告员： Jasnica Garašić 女士（克罗地亚）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WP.181](#)）；

(b) 秘书处的说明：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A/CN.9/WG.V/WP.182](#) 和 [Add.1](#)）；

(c) 秘书处的说明：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A/CN.9/WG.V/WP.183](#) 和 [Add.1](#)）；以及

(d) 秘书处的说明：2022 年 7 月 15 日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跨区域交流经验：拉丁美洲、欧洲及其他地区的破产改革”小组讨论会简况（[A/CN.9/WG.V/WP.184](#)）。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专题：

(a) 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以及

(b) 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

5.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25 周年纪念。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

10. 在议程项目 4 下，工作组分别以 [A/CN.9/WG.V/WP.182](#) 及 [Add.1](#) 号工作文件和 [A/CN.9/WG.V/WP.183](#) 及 [Add.1](#) 号工作文件为基础，继续审议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以及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工作组关于资产双追专题的审议概况和结论载于下文第四章。工作组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专题的审议概况和结论载于下文第五章。

11. 在议程项目 5 下，工作组注意到 [A/CN.9/WG.V/WP.184](#) 号文件，并举行了向公众开放的纪念会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纪念会议概况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之后，供委员会参考。

四. 审议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A/CN.9/WG.V/WP.182)

A. 概述

12. 如前几届会议所预期的那样，工作组收到了不同法域破产程序中使用的资产双追工具清单（A/CN.9/WG.V/WP.182）。工作组注意到，清单反映了A/CN.9/WG.V/WP.182/Add.1号工作文件中汇编的各国提交的材料。工作组注意到该清单补充了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收到的关于这一专题的文件，因此审议了如何将这此文件合并为一份文件的问题。

13. 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收到了意大利提交的材料，其中通报了关于该法域在向破产管理人提供的债务人资产远程查询工具方面的最新动态。提交的材料指出，在破产和个别强制执行程序这两种情况下，对破产管理人放弃了授权进行此种查询所需的可执行的产权依据法律要求。

14. 工作组还注意到，秘书处在关注着统法协会对两个相关项目的审议情况，即关于数字资产和有效执法的最佳做法。

15. 据指出，关于这一专题，工作组现在就拟编写的案文的形式作出决定可能是及时的。另一种意见认为，似宜首先审议拟由秘书处为工作组下届会议编写的综合案文，例如按照A/CN.9/WG.V/WP.182号文件第5段所建议的思路编写（关于工作组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审议，见下文第34-36段）。据认为，有必要在整个案文中反映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³（《指南》）第五部分（2021年）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年）⁴（《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在内的贸易法委员会所有破产法规术语和相关条文，以及这些法规之间的相互关联。还注意到工作组工作方案中的另一个专题破产程序适用法对全面处理资产双追专题的相关意义。一些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可通过处理清单的跨国界部分所讨论的问题，特别是通过设计对查明、追查和追回破产财产资产的鼓励手段，对改进资产双追框架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据强调，有必要侧重于如何确保资产双追特别是跨国界进行资产双追的有效性，而不是试图修订国内破产法的实体规定。一种意见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修订国内破产法的实体规定可能是必要的。

16. 针对在整个审议过程中提及刑法事项的情况，工作组回顾了本项目的范围，其重点是破产程序中资产双追涉及的民事方面。不过，据承认，未来的案文似宜将不存在欺诈因素的资产双追情形与存在欺诈因素的资产双追情形区分开来，并进一步考虑利用从刑事诉讼中获得的信息。（关于工作组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审议，见下文第32和33段。）

17. 关于清单第6、7、15-21、27-29、35-40、43-71、75和76段，没有对其提出评论意见，但对是否应保留清单第四章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下文概述了就清单其他段落发表的评论意见。

³ 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0.V.3。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颁布指南》（2019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B. 对清单的评论意见

1. 临时措施

18. 据认为，必须规定针对临时措施请求的快速处理程序，特别是在破产程序涉嫌欺诈的情况下。据承认，在查明这类案件方面存在困难。

19. 据指出，虽然在某些法域中，法院可以依职权准予采取临时措施，但在其他有些法域中，则需要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据建议，可以在案文中反映不同的做法，包括《指南》建议 39 中采取的做法，并附带保障措施。

2. 债务人和包括政府机构在内的第三方的义务

20. 据认为，债务人应当通过宣誓或通过核实来提供破产法所要求的信息（例如见《指南》建议 110(b)）。工作组注意到，《指南》中没有这一要求。据指出，这类措施可能对启动破产程序产生影响，并视情况的严重性而定，关系到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 破产管理人的权利

21. 有与会者建议分别处理破产管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强调与重整相比，清算中的职责和权力有所不同。工作组注意到，国内破产法在处理破产管理人资产担保权力或强迫第三方提供信息的权力方面采取了不同的做法。据建议，为了提高效率，应当赋予破产管理人广泛的权力，但须有适当的保障措施，例如上诉。据回顾，有些权力和职责是破产管理人的地位所固有的，例如调查债务人的企业和资产。

22. 会上提到了在追查和追回数字资产方面出现的具体问题，特别是并非所有数字平台都受到监管：在那些受到监管的情况下，平台运营人往往遵守披露义务。但有与会者指出，许多法域缺乏数字平台的运营标准，私人钱包给资产双追带来了额外的挑战。虽然对这些方面的重要性与会者意见趋于一致，但据建议，工作组对这些方面的审议应等待其他论坛的工作结果。

4. 撤销交易

23. 据建议，未来的案文应述及在债务人未遵守破产法规定的披露义务情况下扩大提起撤销交易诉讼的法定限制。

5. 通用的民事资产双追工具

24. 据建议，未来的案文应反映，在破产程序启动时，不仅法院而且破产管理人都应有权查阅债务人所有银行账户的清单，但须遵守某些保障措施。发言中提供了实例介绍收集银行账户交易信息的中央系统，以及如何准许使用这些系统，包括在司法协助请求的情况下。

25. 据建议，工作组可在适当时候考虑如何使破产管理人能够跨国界直接访问这类系统和类似的登记簿。

6. 诉讼前的证据搜集

26. 据指出，欺诈者用于隐藏资产的创新性和创造性方法（例如机票、旅馆奖励、飞行常客计划）要求在涉及欺诈的破产案件中对资产双追采取类似的创新性和创造性做法。

7. 诉讼证据搜集

27. 会上回顾了涉及欺诈的案件中使用封口令的用处。据认为，文件还应提及对协助欺诈者的当事人负有连带责任作出规定的法律条文。

8. 审判后的证据开示

28. 有与会者建议修订第 83 段，以反映该段中提及的工具不仅存在于英美法系的法域。

9. 证据收集方面的保障措施

29. 据指出，第 84 段所列的某些保障措施既适用于扣押证据，也适用于扣押资产。注意到一些法域存在着范围广泛的证据开示措施。

10. 资产的临时保全措施和初步命令

30. 据建议，未来的案文可提及相关判例法，这些判例法指明了资产双追时应遵循的程序。另一项建议是，强调只有在承认之后才可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或者为了不损及其出其不意的效果，可在承认的同时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有与会者询问，是否有可能在不通知受影响当事方的情况下给予单方面承认。据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中载有关于申请后至承认前这段时间的临时救济规定。据指出，是否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措施，属于每个国家的主权特权。

31. 有与会者对第 94 段（所建议的措施对未知善意当事人的影响）和第 98 段（保管费用高和保管费用的资金来源）表示关切。

11. 刑事程序协助破产程序中的资产追查和追回

32. 关于第 109 和 111 段，据认为，必须强调刑事调查记录（例如关于洗钱或欺诈案）是资产双追的重要信息来源，外国债权人在收益分配方面的受益权利不应受到在破产程序中使用刑事程序协助资产双追而造成的损害。

33. 对此，有与会者重申了关于项目范围狭窄的看法（见上文第 16 段）。据强调，刑法问题，包括刑法措施可能对实现破产程序目标的干扰，不在本项目的范围之内。另一种意见是，最后案文应述及刑事程序和破产法程序交叉影响的不同情形，

包括没收资产的目的是补偿对受害人（例如破产程序中的广大债权人）造成的损害情形。

C. 今后的步骤

34. 针对有建议提出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示范法，与会者表示强烈倾向于继续就工具箱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回顾曾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但条件是最后案文将采取叙述性、资讯介绍性和教育性案文的形式，其中将对工具进行分类并确定共同特征，但不建议或强调所应遵循的特定模式。对此，有与会者回顾，当委员会将资产双追专题转交给工作组时，有一项谅解是，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将在以后阶段再作决定。⁵

35. 一些代表团虽然支持拟订一个工具箱，但并不排除该工具箱可为贸易法委员会就此专题开展的进一步工作成果提供信息，正如本届会议对此专题的审议表明的那样。据认为，这一理解符合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⁶

36. 工作组注意到普遍看法是反对编拟示范法，所以请秘书处按 [A/CN.9/WG.V/WP.182](#) 号文件第 5 段建议的大致行文编拟一份文件。

五. 审议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专题（[A/CN.9/WG.V/WP.183](#) 和 [Add.1](#)）

37. 工作组在 [A/CN.9/WG.V/WP.183/Add.1](#) 号文件基础上开始审议这一专题。

A. 审议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推迟审议的与破产诉讼地法清单所列项目有关的问题

1. 破产程序中对知识产权和许可以及数字资产的处理

(a) 知识产权和许可

38.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破产程序中对知识产权和许可的处理不需要实行破产诉讼地法例外。会上强调了区分违约与撤销交易的重要性，以及 [A/CN.9/WG.V/WP.183/Add.1](#) 号文件第 15 段中提到的多边条约框架的重要性。

(b) 数字资产

39. 工作组注意到在数字资产监管方面的国内、区域和国际发展动态，包括统法协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发展动态。对于破产程序中数字资产的处理是否需要实行破产诉讼地法例外，与会者意见不一。据指出，列入这一例外将导致对数字资产债权人的特殊待遇。普遍的看法是，在就这一点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应等待统法协会的工作结果。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7 段。

⁶ 同上，第 215-217 段。

40.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数字资产本地化和相关判例法所产生的各种问题，但认为这些问题更加关系到确定对数字资产上各项权利的有效性和效力适用的法律，而不是在破产程序中如何处理这些权利。

2. 仲裁协议和仲裁程序

41. 虽然与会者一致认为，关于破产程序的启动如何影响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和效力以及关于仲裁裁决的执行，破产诉讼地法应是这方面的管辖法律，但关于破产程序的启动如何影响（未决或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破产诉讼地法也应当是其管辖法律，与会者意见不一。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如此，因为破产诉讼地法管辖各个相关问题，包括程序的中止范围以及与破产程序有关的费用和开支，而所选定的仲裁地，其法律则可能与债务人、债权人和破产程序中的其他利益方关系遥远。另据认为，不应将仲裁程序与诉讼区别对待，后者可能最终被中止，而仲裁程序却不被中止，而且也不应根据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同是否包括仲裁条款而区别对待债权人。

42. 普遍看法是，仲裁法（仲裁庭所在地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待裁决地的法律）应管辖破产程序的启动对仲裁程序的影响，理由有很多，包括法律的确定性，促进将仲裁作为一种解决商业纠纷的机制，以及便利仲裁地法院，该法院将有权中止仲裁程序。工作组请秘书处相应修订立法条文草案和评注草案。（关于工作组对该项目的进一步审议，见下文第 81 和 82 段。）

3. 撤销、抵销和有担保债权人的待遇

(a) 撤销交易

43. 工作组商定将(g)项保留在破产诉讼地法清单上，并请秘书处相应起草立法条文和随附评注。关于是否需要规定类似于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2015/848 号条例（欧盟）》（重订）（“《欧洲破产条例》重订”）第 16 条所载的撤销交易抗辩，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对此，工作组请秘书处在 [A/CN.9/WG.V/WP.183/Add.1](#) 号文件第 31 段基础上草拟一份可能的备选案文，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b) 抵销的处理

44. 工作组商定将(i)项保留在破产诉讼地法清单上，指出该项目目前的措词明确表明，破产诉讼地法将管辖破产程序中对抵销的处理，而不是管辖破产程序启动时原已存在的抵销权和债权的有效性和效力。工作组请秘书处相应起草立法条文和随附评注。

(c) 有担保债权人的待遇

45. 工作组听取了在破产诉讼地法清单中列入和不列入关于有担保债权人待遇的项目的不同理由。会上回顾了《欧洲破产条例》（重订）第 8 条设想的解决办法

的利弊及其背景历史。对这种解决办法提出的其中一项关切是，这造成了对待有担保债权人的双重制度，并危及成功重整的机会。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与重整相比，清算中的这些关切并不那么深刻，因此愿意听取关于考虑特别是重整程序替代解决办法的建议。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特别是为重整程序找到一种适当的解决办法，但鉴于法院在启动哪类程序方面可能面临不确定性，而且鉴于在程序的后期阶段有可能从一类程序转为另一类程序，因此统一做法更为可取。遵从物所在地法的破产法被认为是一个选项。

46. 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保留《欧洲破产条例》（重订）第 8 条中的解决办法，因为不了解替代办法的影响后果。据建议，如果僵局不可避免，则最终文书可就这一事项规定各种备选案文。虽然表示支持通过在最后案文中列入备选案文来实现灵活性，但承认破产诉讼地法可能确实是关于这一事项的最简单和最适当的规则。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由于贸易法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并找到了更好的解决办法，从而欧盟将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正，那么在最终文书中列入备选案文可能就变成没有必要了。与此同时，工作组注意到，《欧洲破产条例》（重订）第 8 条中的解决办法可以与破产诉讼地法并存，作为适用于破产程序中有担保债权人待遇的缺省规则。在这方面，会上回顾了国际义务和压倒一切的强制性规则的首要地位。据指出，《欧洲破产条例》（重订）是欧盟成员国此类规则的一个例子。

47. 针对讨论中提出的破产实体法的一些问题（例如对有担保债权人适用中止程序）和担保权益有效性和效力的适用法律问题，与会者回顾了本项目的具体重点。据认为，在进一步审议中不应忽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破产法规为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保护，以及根据《开普敦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等一些国际文书最优先适用的制度。⁷

48. 工作组推迟了对这一项目的进一步审议。

4. 与不动产有关的合同

49. 关于与不动产有关的合同，破产诉讼地法是否应有例外，工作组听取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欧洲破产条例》（重订）第 11(1)条中采用的方法，但除了可能对某些特定类型的不动产（例如，固定装置物）之外，其他代表团质疑是否需要破产诉讼地法的例外，并强调需要明确区分管辖不动产权利有效性和效力的法律与管辖破产程序中如何处理这些权利的法律，后者是破产诉讼地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框架包括充分保护债权人的保障措施，这一框架被认为具有关联意义。

5. 债务人董事对债务人破产时或临近破产期间采取的行动所负的赔偿责任，以及可由债务人破产财产或以债务人破产财产名义追究这一责任有关的诉讼因由

50. 普遍的看法是不将项目(t)列入破产诉讼地法清单，而是起草一项条款，规定尽管启动了破产程序，但除一些例外情况，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的义务和责任仍然由社团公司法管辖。所提到的例外情况并非与所有法域相关，而是与许多法域相关，即不当交易和违反提交启动破产程序申请的义务。除了与破产法和破产程

⁷ 可查阅：[担保权益](#) — [统法协会](#)。

序密切相关的少数情况外，让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的义务和责任受约束于破产诉讼地法在国际上的追溯效力这种做法被认为是不合适的。（关于工作组对该项目的进一步审议，见下文第 73 段。）

6. （源自破产法并与破产程序有关的）相关诉讼

51.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在评注中列入相关诉讼的例子。这被认为有助于为法官澄清管辖权依据。

52.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u)项过于宽泛而无法保留在破产诉讼地法清单上。普遍的看法则是予以保留，但加以修订，使其表述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2018 年）⁸（《破产判决示范法》）中类似情况下使用的措辞相一致：“（作为破产程序结果产生的或实质上与破产程序相关联的）相关诉讼”。据建议，评注应解释破产诉讼地法将仅管辖那些与破产法和破产程序密切相关的诉讼。

B. 审议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推迟审议的与破产诉讼地法的例外情形有关的问题：支付和结算系统以及受监管的金融市场

53. 为确保破产诉讼地法此一例外情形的适当范围，工作组商定 [A/CN.9/WG.V/WP.183/Add.1](#) 号文件第 58 段所载立法条文草案在“金融市场”之前添加“受监管的”一词，并删除“仅”字。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所附评注中反映：
(a) [A/CN.9/WG.V/WP.179](#) 号文件第 50 段中关于解释该例外情形预期范围的内容；
(b) 该例外情形的可能除外情况；以及(c)与数字资产有关的方面。

C. 审议 [A/CN.9/WG.V/WP.183/Add.1](#) 号文件提出的其他问题

54. 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列入一项关于国际义务优先的规定，除非最后案文采取补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形式，因为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中已有这类规定。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一规定将反映这一示范法条文的内容，不需要在提及“压倒一切的强制性规则”时加以扩大。工作组请秘书处起草一份评注，其中除其他外提及相关诸项条约，如《开普敦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见上文第 47 段）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⁹（《纽约公约》）。

55. 就有关解释的条款也达成了类似的谅解。

56. 关于其他问题，据认为，没有必要在主要程序和非主要程序之间建立严格的等级制度。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V.8。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 页。还可查阅：《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D. 审议 [A/CN.9/WG.V/WP.183](#) 号文件

1. 宗旨和目标

57. 工作组注意到,该条文的起草措词将取决于拟编拟的文书的最后形式,但无论如何,该条文应列出除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破产法规已列出的各项宗旨之外该项目的特有目的,因此工作组商定:(a)在立法条文草案中明确提及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以及(b)将“破产法”改为“破产程序”。没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从[A/CN.9/WG.V/WP.183](#)号文件第5段所列诸项中选添其他几项和增加“债务人”一词。

58. 对于是否需要或适宜在“择地诉讼”一语之前增加“滥用”一词,会上意见不一。有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该词在草案中出现的场合,增列这样一个限定词是多余的,因为不同于“诉讼地选择”,“择地诉讼”一词已经含有贬义。其他代表团对列入这样一个主观修饰语而不澄清其含义是否有用提出疑问。另一种观点认为,增加这一条会使问题更加明确。没有人支持将有关词语改为如下一句案文的建议:“减少有害行为的风险,包括滥用择地诉讼”。工作组请秘书处将“滥用”一词置于方括号内列入立法条文修订草案,并在评注草案中解释其意图的含义,以便工作组能够在下届会议上决定是否保留该词。

59. 对评注草案第6段提出了以下起草建议:(a)删除“无一例外地”一语或更好地传达预期的要旨;以及(b)将“需要”改为“可能需要”,因为后面的说法并不适用于所有法域。工作组请秘书处改写评注,以反映工作组发表的意见。

2. 适用范围

60. 没有人表示支持保留“也涉及”一词。据建议,该条文应指明,它并不规定哪一法律适用于破产程序启动时已存在的权利和债权的有效性和效力。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当重新起草立法条文草案第2款和评注草案,以反映这一建议,并列入《指南》建议30中的条文和大致行文如同[A/CN.9/WG.V/WP.183](#)号文件第9段所建议的条文。

61. 与会者普遍支持列入一则条文,将信贷和保险机构排除在立法条文的适用范围之外,或由各国确定哪些实体将被排除在外。另一种观点认为,在立法条文中列入这种排除情形可能是多余的,因为国内破产法本身已经述及破产法的适用范围。据认为,只在评注中述及这一点就足够了。普遍看法是在立法条文草案中列入这种除外情形。

62. 没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增加关于管辖权规则或资产本地化规则的立法条文草案,因为这些条文将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破产法规重复。但有与会者指出,在案文中讨论这些问题将是有益的,特别是如果该案文将仍保留作为《指南》的一部分的话。

3. 定义

63. 注意到定义的范围与评注草案第1段不一致,建议缩小定义的范围。另一种观点认为,定义应保持宽泛。会议回顾了工作组早些时候就这一事项进行的审议

和作出的决定，¹⁰普遍看法是保留现有的定义，但将评注草案第一句中的“与破产有充分联系的”改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中使用的“与破产有关的”。据指出，未来文书并非所有预期使用者（例如法官）都会参阅解释材料。因此，在整个立法条文本中做到清楚和准确被认为十分重要。

64. 对于评注草案中与破产有关的非破产法的不完整详尽示例清单，会上表示了各种不同看法。普遍看法是予以保留，但改写(a)项，提及破产程序中董事的义务和赔偿责任，并改写(b)项，提及破产前程序中的债务重组程序。

65. 工作组商定在整个项目中继续使用拉丁文术语。这些词语被认为是众所周知的中性法律术语，便于使用和达成共同的理解。

4. 公共政策例外

66. 针对从立法条文草案中删除“明显”一词的建议，普遍看法是保留该词，因为回顾到所有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相应条文都包含该词。

5. 破产程序中默认适用的法律：破产诉讼地法

67. 对(a)至(c)、(e)、(f)、(h)和(k)至(r)项及所附评注未作评论。

68. 关于前导段和(d)项（方括号内提及中止程序）及其所附评注，有与会者指出，这些条文应当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9 条保持一致，该条突出了本地程序的破产诉讼地法。工作组认识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9 条所述并行程序产生的适用法律问题复杂性，因此推迟审议这些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关于将中止程序列为一个单独项目的建议。

69. 关于对破产诉讼地法效力的跨国界承认，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宜在全球一级域外强制实行破产诉讼地法的效力，包括中止程序的效力。建议列入破产诉讼地法规则的例外，在给予外国程序的救济方面遵从承认国的法律。

70. 对此，据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若干条文突出了主要程序破产诉讼地法相对于非主要程序的选择。据建议，目前的项目应着眼于澄清、补充和扩大这一框架，而不是偏离这一框架，例如，像一些法院已经做的那样，给予承认法院是否遵从主要程序破产诉讼地法的酌处权。

71. 据指出，《欧洲破产条例》（重订）设想了主要程序破产诉讼地法的域外效力，但某些事项除外。会议注意到一种观点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试图取得类似但有所不同的结果，因此认为有必要找到一种兼顾不同承认制度的解决办法。

72. 工作组推迟了对这些问题的审议，指出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不仅会影响并行的破产程序，而且会影响破产程序启动后可能正在进行中或待决的涉及债务人及其资产的诉讼和其他程序。还指出，有必要处理个人破产所产生的具体问题。

73. 关于(g)、(i)、(j)、(t)和(u)项，工作组回顾了其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作出的与这些项目有关的决定，及其达成的一致意见，在修订案文中反映这些决定（见上文第 43-48 和 50-52 段）。特别关于(t)项，在听取了关于董事的某些诉因和赔偿责

¹⁰ A/CN.9/1088，第 63 和 68 段；以及 A/CN.9/1094，第 69 段。

任将属于破产诉讼地法范围的意见之后，工作组确认下一份立法条文草案应只将与破产程序密切相关的诉因和赔偿责任纳入破产诉讼地法的范围（见上文第 50 段）。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工作组将这一问题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

74. 关于(s)项，有与会者询问前导段条文是否反映了结案后解除债务。工作组回顾其在编写关于小微企业破产法的《指南》第五部分时对结案后解除债务的审议，确认前导段中提及的“其效力”涵盖这些情形。关于所附评注草案第 35 段，提出了下列建议：(a)举例加以澄清；(b)将其删除；或(c)将其置于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工作组注意到评注草案的其他部分述及对破产诉讼地法效力的跨国界承认，因此商定将该段保留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

6. 破产诉讼地法的例外：劳动合同[和劳资关系]

75. 就立法条文草案第 1 款提出了以下起草建议：(a)删除“否决、继续或变更”，并在评注中讨论被删除部分引起的问题；还有(b)保留该部分，但添加“可转让性”一词。

76. 一些代表团建议重点关注第 2 款，删除第 1 款，这样作为一种解决办法，不会损害各国的种种选项，以便在破产程序中以尽可能的最佳方式保护劳工权利。另一种观点认为，去掉第 1 款，第 2 款将是陈述显而易见的事实，无论如何，出于前面所述的理由，保留第 1 款十分重要。¹¹会上举例说明了第 1 款在实践中是如何运作的。据回顾，该款提及劳动合同法的用意是涵盖所有法律，包括破产法。据解释，虽然通过破产管理人可能给予的承诺避免启动并行政程序（按《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8 条所设想），这样雇员确实可能得到更好的待遇，但这些承诺涉及破产法事项，例如分配和排序，范围有限。据认为，这些承诺不包括与劳工保护有关的其他法律所引起的问题，例如雇员的解聘、集体裁员的处理或雇员的协商权利。

77. 有与会者认为，第 2 款可以删除，其内容可以反映在评注中。另一种观点认为，第 2 款应予保留。有些代表团虽然支持保留该款，但倾向于只提及劳工债权的排序，或在该款中将“撤销权诉讼”改为“关于撤销权的一般规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撤销是破产法事项，属于第 2 款。还有其他几个代表团回顾说，许多法域的宪法都规定保护劳工权利，如果这些宪法规范得不到遵守，就会援引公共政策例外。

78. 有与会者对拟议增加的“劳资关系”提法提出疑问。据认为，最好只保留提及劳动合同。

79.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该立法条文草案改为以下措词：“破产程序对劳动合同和劳资关系的效力应由适用于该合同或该关系的法律管辖。”会议商定在评注中反映被删除部分的内容。工作组请秘书处作出这些修订，并在评注草案中说明，在尊重商定的广泛规则的同时，破产诉讼地法可以如何处理不同的重整情形。

¹¹ A/CN.9/1088，第 74-76 段；以及 A/CN.9/1094，第 88-93 段。

E. 今后的步骤

80.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立法条文草案和评注，并将其合并为一份文件，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其中的谅解是，就目前而言，示范法将暂时保持作为一个工作设想。

81. 关于破产程序对进行中或未决仲裁程序的效力，工作组回顾了其审议有关这些事项的管辖法律情况，以及当时出现的普遍看法认为，仲裁地法律（仲裁法）应当是这一管辖法律（见上文第 41 和 42 段）。工作组还回顾，《欧洲破产条例》（重订）第 18 条采取了同样的做法，其也适用于正在进行中的和未决的诉讼。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工作组本届会议仅审议了该条文涉及的仲裁方面，希望工作组下届会议也审议该条文涉及的诉讼方面。

82. 另据回顾，工作组没有审议本届会议商定的与仲裁有关的条款应如何写入修订草案。据建议，可以：(a)列入一项关于破产程序对仲裁协议效力的管辖法律（破产诉讼地法）的立法条文草案，作为将建议 30 换位移置到案文草案的一种例外情形；以及(b)列入一项关于破产程序对正在进行中或未决仲裁程序效力的管辖法律（仲裁法）的立法条文草案，作为诉讼地法规则的一种例外情形。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当在此基础上编写下一份草案。

六. 其他事项

83. 工作组获悉，在纽约作为联合国法定假日之一，2023 年的开斋节纪念日期最近发生了变化（在 4 月 21 日，而不是原先通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 4 月 24 日），所以原定于 4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所有政府间会议取消。这一变动影响到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

84. 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选项：(a)将会期缩短一天，或者 4 月 20 日星期四休会，4 月 24 日星期一续会，同时 4 月 21 日星期五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一场活动或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b)与第六工作组调换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以及(c)在 2023 年上半年迟些时候的一周举行届会，以便有充足的时间筹备届会（例如，秘书处已确认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可提供会议服务，从而使工作组能够举行为期五天的届会）。

85. 工作组认真审议了每一选项所涉及的问题，包括各代表团和秘书处的费用，以及需要对这一期间的计划作出的修改，然后表示倾向于在原先分配的该周时间内举行为期四天的届会，并以书面程序通过该届会议的报告。¹²不排除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非正式协商或其他活动。

86. 与会者虽然赞赏秘书处对工作组关于寻找替代日期的请求作出了回应，但对工作组不得不再次面临需要调整届会日期和缩短届会会期表示遗憾。请秘书处避免将第五工作组的届会安排在联合国公共假日或浮动假日期间。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36 段。

87. 与会者对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本届会议工作文件的时间迟缓以及在工作组网页上以英文预发本贴出这些文件表示关切。请秘书处只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才贴出文件的英文预发本。

附件

纪念会议概况¹

1. 此次纪念会议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世行、国际破产研究会、国际破产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联合举办，来自世界各地的立法者、决策者、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汇聚一堂，评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颁布、实施、适用和使用的发展情况，并讨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未来：是作为一项独立法规，还是与《破产判决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未来可能的法规一起颁布。此次会议有 100 多人到场参加，并通过专用网页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了网播。²纪念会议围绕三大主题展开：(a)《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在世界各地颁布情况的发展，以及法规起草人设想和未设想到的内容；(b)法官在解释和适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时通常面临的问题及其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以及(c)破产从业人员在使用该法规方面的经验。

2. 开幕词³表达了以下内容：(a)《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自 1997 年 5 月 30 日通过以来，已发展成为跨国界破产实践的核心，促进了国际跨国界破产法框架的协调统一，影响了全球实质性国内破产法改革、案例法和实践，并形成了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的工作方案；(b)颁布国的数量稳步增长，⁴包括世界各地的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法域，这证明人们日益认识到跨国界破产事宜的重要性和影响以及该法规持久的现实意义；以及(c)《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意义在于，该法规为跨国界破产程序的相互承认和合作提供了一个明确、一致和可预测的框架，并为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地解决跨国界破产问题提供了有力和灵活的工具，这最终使参与破产程序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受益。据回顾，《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主要内容包括：(a)外国代表和外国债权人直接介入法院；(b)采用简化程序承认外国破产程序；(c)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济，支持有序公正地进行跨国界破产；(d)法院之间直接联系和合作；以及(e)协调同时进行的多项程序。

3. 在纪念会议的三场会议中反复出现的主题是由以下方面引起的问题：(a)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时出现的偏离、其原因和对跨国界破产的影响，特别是在公共政策的例外（《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在承认外国主要程序时可给予的自动救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和引入对等要求方面；(b)法院之间的联系和合作（《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5-27 条）；(c)企业集团破产；(d)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特别是与撤销权有关的判决（《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e)需要提高对该法规的认识和有效使用该法规的能力；以及(f)其他因素对采纳该法规的影响，包括区域间和区域内的发展。

4. 第一场会议期间的发言⁵着重指出：(a)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不同和趋同的方法，指出近年来各种方法日益趋同。会上特别指出，虽然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通过后的最初几年，通常偏离其规定的做法之一是引入对等要求，但一些《跨

¹ 该概况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该报告未作为本届会议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工作组通过。

² <https://uncitral.un.org/en/mlcbi25>。

³ 发言者有工作组主席 Xian Yong Harold Foo 先生（新加坡），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立法处负责人特等法律干事 José Angelo Estrella-Faria 先生。

⁴ 截至纪念会议召开之日，有 53 个国家，涵盖 56 个法域。

⁵ 发言者有诺丁汉特伦特大学教授 Neil Cooper；奥胡斯大学教授 Line Herman Langkjær；香港城市大学副院长及教授温慧仪；以及世行高级金融部门专家 Fernando Dancausa。

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国重新考虑了这一要求的必要性；(b)大多数颁布国在对该法规和相关材料进行惯常审查后，倾向于在颁布时保留《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许多部分，进行最低程度的偏离。但有人认为，不应低估这些偏离对跨国界破产的影响，而应加以仔细研究。例如，一些颁布国取消了公共政策的例外中的“明显”一词，导致这些国家以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承认的门槛降低。

5. 在这场会议上，发言者提到了对该法规普遍抱有的误解，包括认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更适合英美法系的法域等误解。在纪念会议上介绍的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情况的调查表明，在颁布时偏离《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主要原因不是颁布法域的法律传统，而是其他因素。据指出，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英美法系法域也偏离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而这些法域偏离的细节并不统一。据认为，颁布情况存在区别的原因往往在于国内破产法条款。例如，国内破产框架中没有关于启动破产程序时的中止规定可能是一些法域不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的原因。偏离的原因还在于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时颁布法域对跨国界破产事项的一般做法：与对破产事项采取完全属地做法的国家相比，对处理破产事项采取适度属地做法的国家可能会完整通过《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此外，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触发因素（例如捐助方推动的进程、应对经济危机的迫切改革）也影响到偏离《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程度和性质。

6. 会上提到的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其他误解包括，它对国家主权产生负面影响，侵蚀国内法院的权力和独立性，并对当地破产从业人员和当地债权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有人认为颁布和使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包括其中的保障措施）的经验显示该法规起到了反效果。

7. 据回顾，该法规的起草者以下列考虑为指导：(a)最终的法规应是简单和程序性的；(b)该法规应采取软性法律文本的形式；(c)该法规不应妨碍国内破产法，并努力与之协调；(d)该法规应设想在承认外国主要程序时可给予的自动救济，后者应参照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来界定，作为最务实的解决办法；(e)该法规应当规定法院之间的直接联系与合作（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工作开始之前，已确定在遵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实现当时许多法域尚不了解的这种法院之间的直接联系与合作是可能的）；以及(f)该法规不应涉及对等事宜。

8. 同时，起草者遗漏了一些事项，例如适用法律、企业集团破产、既非主要程序亦不是非主要程序的程序以及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的参照日期。此外，起草者选择有意在其他一些事项上模糊，将这些问题留给各国处理，例如外国程序的范围（例如安排计划的处理）和自由裁量救济。

9. 起草者没有设想到：(a)一些支持并积极参与该法规编写过程的法域采纳该法规的速度会出乎意料地缓慢；(b)破产从业人员会抵制颁布该法规，因为他们认为自身工作受到威胁；(c)广义解释的国有或国家控制的实体被排除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之外；(d)有些法院参照处理案件的破产管理人的所在地来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以及(e)该法规的其他一些基本概念会被拒绝或以不同于最初设想的方式实施。

10. 事实证明，国际金融机构在提高跨国界破产改革在各国政策议程中的地位以及在这种情况下促进《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并受到赞赏。有人指出，在过去五年中，随着《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颁布，对技术援助的需求

稳步增长，预计不久将有更多地方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会上承认，促进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是一个耗费资源和时间的过程，往往需要提高立法者和决策者的认识并提供技术援助，而且并非国际金融机构的所有这些努力都促成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颁布。世行介绍其正在努力建立一种机制，以便能够：(a)跟踪曾有兴趣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但未颁布的法域的跨国界破产改革进展情况；(b)研究未能颁布的原因，这将为国际金融机构的进一步措施提供信息，包括可能在这些法域启动改进后的推广和技术援助方案。

11. 会上强调，成功采纳《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不仅取决于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还取决于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是否准备好有效使用颁布的法规。虽然颁布该法规往往具有紧迫性，在跨国界破产改革是由经济危机引发的情况下尤为如此，但建设当地利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能力仍需要相当多的时间。有人列举了一些法域的例子，这些法域很久以前就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但由于缺乏这种能力，该法规从未或鲜少被使用。有人指出，现有资源允许在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之前很早就建设所需的当地能力。还提出了不使用该法规的其他原因，包括对等要求（见下文）。

12. 第一场会议结束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合并文本》（2021 年）以及一份随附《指导说明》，⁶解释了如何阅读该合并文本以及如何将每部示范法的具体条款合并成一部单一的合并法规。据强调，这些材料虽然承认最近两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每一部都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了补充，但并不意味着所有三部示范法都必须或同时颁布，也不意味着要采用任何完全相同的颁布或起草方法。据指出，在合并文本中，每部示范法的案文都尽可能保留其原来的形式，这确保了每部示范法的宗旨继续得到实现，并使用了视觉效果（每部示范法使用不同的颜色、下划线、删除线、使用方括号、黑体和与相关示范法相对应的颜色来区分起草说明），以便明确注明条款的来源和所作的修改。

13. 在**第二场会议**期间，受邀法官⁷从程序和实质两个角度分享了其使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经验。法官们注意到，在许多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法域，普通民事和商事法院处理承认请求的方式与处理任何其他案件一样，而且法官轮换很常见，而在其他法域，有专门处理跨国界破产案件的法院或法官，这些案件根据特别程序规则处理。对于第一类国家，会上强调了申请人在提高其承认申请的优先地位方面的作用。

14. 法官们举例说明了相关程序规则和工具，这些规则和工具有助于其迅速处理承认外国程序的请求以及与外国法院合作与协调的请求，包括针对企业集团破产的情况。实例包括：(a)将《跨国界破产事项法院间联系与合作准则》⁸纳入国内程序规则；(b)书记官长在实际听审之前举行审前会议，这有助于查明申请人呈件中的问题

⁶ 两者均载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合并文本》（202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⁷ 主持人：首席法官 Geoffrey Morawetz（加拿大）和 Alastair Norris 爵士（联合王国）。主讲人：法官 Olga Borja Cárdenas（墨西哥）、法官 Marko Radovic（塞尔维亚）、法官 Aedit Abdullah（新加坡）和法官 Lydia Mugambe（乌干达）。

⁸ 可查阅：[司法破产网（jin-global.org）](http://www.jin-global.org)。

和可能的缺陷，并在听审之前予以纠正；(c)标准表格，这些表格的使用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选择性的，内容根据清算和重整以及请求类型（例如临时救济、自由裁量救济、首日令）而有所区别；以及(d)法院工作人员在准备案件和就所涉政策问题向法官提供咨询方面发挥的作用。

15. 法官们还注意到通常会拖慢承认速度的因素，例如关于欺诈的指控或嫌疑、腐败、外国程序中缺乏正当程序，或者通常证明需合理适用公共政策例外或《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充分保护的规定的其他因素。世行⁹提到了快速承认的另一个绊脚石，即需要确定引入这一要求的法域对等。有人回顾（见本附件第 7(f)段），1997 年法规的起草者选择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或其《颁布和解释指南》中不涉及对等问题，使得贸易法委员会没有就这一问题提供任何指导意见。有人认为，虽然在主管机关保留指定国家名单的法域确定对等可能很简单，但在没有这种名单的法域可能很难做到：在后者中，法院经常询问请求法域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哪些偏离如此之大，以至于有理由主张不用对等并拒绝承认。会上回顾了取消对等要求的趋势（见本附件第 4 段）。至少一个法域的经验表明，如果颁布对等要求，可能很难将这些要求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法院间直接联系、合作和协调的要求相协调。

16. 发言者们表示，令人遗憾的是，可以便利法官使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可用资源（例如《颁布和解释指南》、《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准备工作材料，以及专门为法官设计的解释材料，例如《司法角度的审视》（2022 年）、¹⁰《摘要集》（2021 年）¹¹和法规判例法¹²中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相关的资料汇编）未得到充分利用。据观察，许多法官不了解《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这些补充资源。在这方面，有人强调了国际破产司法培训和国际破产司法网络的作用，同时也指出了这二者的局限性。会上认为，让当地专业人员和国际专家一起参与为当地法官提供破产司法培训是有益的做法。这一措施不仅能够更好地反映当地情况和当地法律框架，包括特定法域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可能偏离，还能够更好地反映可能没有当地语言版本的国际标准和解释性案文的内容。

17. 在**第三场会议**期间，受邀的破产从业人员¹³分享了其不同规模和背景下的跨国界破产案件（例如复杂的重组、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涉及加密财产的破产）中使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经验，这些案件涉及法人、自然人以及企业集团。他们表示，无可争议的一点是，许多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因素影响从业人员对跨国界破产战略的采用，例如：(a)某一特定法域是否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如果是，是如何颁布的（即免于适用的范围和性质（即被排除的实体）以及对该法规条款（例如公共政策的例外、自动中止和其他救济）的偏离）；(b)特定法域如何确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以及(c)自由裁量要素以及法院如何使用这些要素（即，可预测性较低或实用结果较少）。在涉及非颁布国时，决定战略时参考这些国家对跨国界破产和实现破产法总体目标（例如，需要实现破产财产价值的最大化、

⁹ 高级金融部门专家 Fernando Dancausa 先生代表世行也在第二场会议上发言。

¹⁰ 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¹¹ 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

¹² 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¹³ 主持人：Annerose Tashiro（德国）和 Evan J. Zucker（美国）。主讲人：Scott Atkins（澳大利亚）、Diana Rivera Andrade（哥伦比亚）、Ashok Kumar（新加坡）和 Charlotte Møller（联合王国）。

保护企业拯救融资)的立场,特别是法院间联系与合作的立场。在这方面,承认了跨国界规程的作用和局限性。

18. 在一些主要的国际债务重组中心,关于承认外国程序的请求数量稳步增多,这证明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对破产行业的效用。此外,现实生活中的例子表明,一个法域在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之前和之后,在追查和追回资产方面发生了积极的变化。相比之下,在未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法域,须经请求后方可给予紧急救济和采取其他步骤,而且在处理时使用的是十九世纪的程序和要求。

19. 有人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在澄清、扩展和补充《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证明,该法规正在被从业人员使用,因为使用该法规的经验表明了进一步改革的必要性和改革方向。会上承认,贸易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跨国界破产方面的工作虽然复杂,但仍是必要的,包括处理在编写《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时被认为协调统一的时机尚未成熟的问题,以及应对各国在跨国界破产事项上的不同做法所产生的不一致。有人指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现实意义和实用性以及工作组目前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和资产双追的工作预计将特别受到涉及加密资产的破产的检验,而对《破产判决示范法》的现实意义和实用性的检验将特别涉及其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更广的范围(例如,涵盖与自愿或庭外重组协议有关的判决)、其与吉布斯原则¹⁴的相关性及该判决示范法的第 X 条,该条确认《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救济条款包括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20. 有人建议,交易各方应了解各种因素对其未来可能的债务和企业重组备选方案的影响,包括管辖其交易的法律、其他适用法律、交易方所在地、所涉法域以及这些法域对跨国界破产各方面的立场。另有人指出,在等待和推动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另外两部破产示范法以及更广泛地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同时,从业人员可能已经使用了在复杂的跨国界破产程序中证明有效的机制,如调解。此外,有人认为,似宜探讨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国际法院,解决涉及多个法域的复杂重组争议,或审理难以确定与任何单一法域之间联系的案件(例如涉及加密资产的破产案件)。

21. 在纪念会议结束时,与会者承认《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是跨国界破产框架的关键支柱,并承认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破产法规和正在进行的破产程序适用法和资产双追相关工作对建立有效和高效的跨国界和国内破产框架的重要性和补充作用。展望《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未来几十年,鼓励每个人参与联合国内外各种举措和利益攸关方所作的努力,从而促进《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进一步颁布和更强有力的采纳实施。

¹⁴ *Antony Gibbs & Sons 诉 Soc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étaux* (1890 年) 25 QBD 399。